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30048312號  
附件：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13年6月3日至113年9月3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專戶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之金門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34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3年5月28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縣地政局申請。
- 七、相關資料可至本縣地政局網站-地籍清理專區-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專區查詢。

縣長陳福海

